

豫财磋商采购-2023-104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新乡监狱警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乡监狱警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40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含警察指挥中心多功能厅、门厅、雨棚、电梯前室、走廊、会议室、卫生间等部位约 2500 平方米的装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书面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2447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秦欢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新乡监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河南省新乡监狱

承包人: 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000172930490F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78221562XE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地 址: 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内西四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宏光

法定代表人: 赵庆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73-3968901

电 话: 0371-8609363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 号: 1704020409064002484

账 号: 4105 0170 2840 0999 9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往来函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开工前 7 天、2 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期限：该项工作施工前 7 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时间：5 小时内送达，8 小时内确认回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最少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工程价款的调整。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权的转授：另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指示的其他途径：另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对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采购人对项目部管理班子不力的，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提供前 3 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不适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用于合同外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承包人。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治安保卫

8.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8.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 编制依据；
2. 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3. 施工总体安排；
4. 施工方法；
5. 质量标准；
6. 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
7.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___。

监理人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___。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__。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工期相应顺延。

10.2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0.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采用通用合同条款。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招标清单内容会存在细微偏差或变动。

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无类似的按市场材料价重新组建清单项。

12.2 变更程序

12.3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见通用条款 12.4.1、12.4.2、12.4.3。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5.1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否_____。（因合同工期较短，不再调整价格）

14. 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通用条款。

14.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及计量方法：见通用条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15.1 进度付款单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分数：一式 4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

工程款付款方式和时间：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为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方式：施工人员进场后 15 日内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预付款。

2、后续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吊顶完成地砖进场支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85%，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移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经省监狱局相关部门审计完成且承包人缴纳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 100%，质保金待 1 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3、除预付款外每次付款承包人均需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最终审计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承包人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3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

15.5.2 本工程为政府投资工程，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结算金额以省局审计的最终价格为准。

16 竣工验收

16.3 验收

16.3.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6.5 施工期运行

16.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6.6 试运行

16.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承包人。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承包人。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质保期为二年。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供应商：_____

投保内容：建设工程、按章工程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 万元，费率 / %，
期限 / 年。（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人民币 / 万元，
费率 / %，期限 / 年。

18.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和期限：另行约定。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8.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
额：由承包人补偿，发包人不予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范围：_____。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另行约定。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其他补充协议

21.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缴纳形式：保函

缴纳金额：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缴纳时间：按当地相关部门要求

发包人：(公章) 河南省新乡监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新乡监狱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新乡监狱警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警察指挥中心多功能厅、门厅、雨棚、电梯前室、走廊、会议室、卫生间等部位约 2500 平方米的装修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双方约定，承包方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按该工程在合同总价中的比例，将工程质量保修金全额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河南省新乡监狱
司

组织机构代码：11410000172930490F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 王宏光
委托代理人： 印宏

电 话：0373-39689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

道支行

账 号：1704020409064002484

承包人： 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
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78221562XE

地 址：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内西四楼

法定代表人：赵庆杰

委托代理人： 杰赵
印庆

电 话：0371-8609363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

账 号：4105 0170 2840 0999 9999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合同

甲方：河南省新乡监狱

乙方：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河南省新乡监狱警察指挥中心装修工程项目

为加强合作意识，明确责任，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目的，让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中，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不得对从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

2、甲方不得暗示或明示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法规要求的机械设备、设施等。

3、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4、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5、在高空作业、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等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和协助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6、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执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而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时，有权停止其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根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2、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要依照《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做好安全工作。

3、施工中，乙方因操作不当人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如不依照甲方提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具体操作，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4、施工中，如因不可预知或自然灾害发生，乙方负责对现场的紧急救险和处理，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5、乙方要保证定期开展对员工的安全活动及安全检查工作。

6、乙方的施工管理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凡不了解“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受过安全教育的人员，都不许参加施工。

7、乙方要做好现场各工种的安全防护用具工作。在出现安全隐患时，乙方要及时予以排除。

8、乙方对工程施工对象的质量安全终身负责。

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三、该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终止后本协议即告终止。

发包人：河南省新乡监狱

组织机构代码：11410000172930490F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宝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王宏光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鑫利恒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78221562XE

地址：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内西四楼

法定代表人：赵庆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3-3968901

电 话：0371-860936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凤泉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 号：1704020409064002484

账 号：4105 0170 2840 0999 9999

